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

(修正後)

95年09月20日所教評會通過

95年09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

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03月25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05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6月0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2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客家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遴薦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長之產生，依本遴薦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所專任(案)教師均具所長遴薦選舉人之資格。
- 四、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具遴薦候選人資格；教師如無意願成為候選人者，須於遴薦作業開始前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表示後，則不列入所長遴薦候選人。
- 五、遴薦作業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內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或所長出缺一個月內，經由所務會議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開遴薦會議完成之。  
前項會議應由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遴薦方式：
  - (一)採不記名投票，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  - (二)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且為最高票之前二人當選為遴薦人選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 - (三)上述投票結果，如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者僅有一人時，則由其餘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票之二人，再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遴薦人選，並將該兩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 - (四)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僅有一人為遴薦候選人時，得經遴薦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直接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七、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八、本遴薦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